

关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七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已经完成起草基本法(草案)的全部工作。

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定,将经过本次会议修改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草案),连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建议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提交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起草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委托主任委员姬鹏飞向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起草工作的报告。